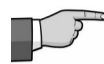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2018)浙0106民初10178号

孙建琴:本院受理原告张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1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10191号

郑小祥:本院受理原告倪千诉你、郑维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101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777号

马袁贤:本院受理原告章金玉诉你、徐新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7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27号

郑小福:本院受理原告袁长月诉你与杭州夏家桥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8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8823号

浙江瑞德泰富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永特网门制造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88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246号

缪以忠:本院受理原告方关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92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9246号

沈洁琼(3304211987****0043)遗失2014年12月13日制发记者证,记者证统一编号B33001955000030,声明作废。

杨吉江, 遗失身份证一张, 身份证号342901198912032251,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9日至2038年6月19日, 签发机关为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分局。由此张身份证所签署或者办理的文件、合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人一概不予承担负责。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潘卫杰、洪卫芬: 你们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 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江城法罚字[2019]第4102337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决定书载明: 你们在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 在江干区丁兰街道乐享湾6幢2单元1701室南面露台的西侧将镂空部分进行封底并在露台上搭建阳光房一处。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对你们作出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自行拆除上述违法建设的行政处罚决定。

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 经过六十日, 即视为送达。你们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政府或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杭州市江干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19年5月7日

法院公告

2019年5月7日

琦、林嫣嫣, 电话: 18267768188、158577218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 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 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 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金博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9年6月11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九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出席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本人身份证, 代理人应提交授权委托书。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18)浙0303民初6197号

余灼: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显杰与被告余灼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因你下落不明或无法直接送达,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126号

周庆丹、何鹏: 本院受理原告李月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3民初6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状元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3民初6249号

余少年: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与被告余少年租赁合同纠纷一案,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余少年的上诉状副本。上诉人温州乐享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上诉于请求: 1. 撤销龙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浙0303民初6249号民事判决书并依法改判; 2. 改判确认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的《汽车租赁合同》于2018年9月18日解除; 3. 改判被上诉人向上诉人支付租金13377元, 逾期付款违约金3000元; 4. 改判被上诉人立即处理车辆交付之日至被上诉人实际返还车辆期间的违章罚款、罚金; 5. 对案件受理费、公告费重新进行分配; 6. 判令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 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你可以在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的15日内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4民初2776号

张晶: 本院受理原告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郭溪支行与被告张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庭前调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7月26日9:00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宏良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协议编号: DH20190407号), 宁波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宁波江北万华米业有限公司债权(包括主债权、担保债权以及相关其他一切权利权益)转让给华宏良。截至2019年4月7日, 债权总额为人民币陆佰捌拾玖万肆仟元(6894000元), 其中本金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利息为人民币3894000元, 由宁波江北万华米业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洪塘街道外新屋路33号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上述债权已依法转让给华宏良, 现宁波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宏良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 请你们尽快向华宏良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 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公告及催收人 宁波典当行有限责任公司与华宏良 2019年5月7日

债权资产公开竞价出售公告

我分行将通过公开竞价方式对部分债权资产进行出售,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拟出售的债权资产: 由部分不良债权资产及相关权益组成。债权资产初定本金余额人民币21900万元左右。主债务人及担保人主要分布在金华、湖南等地。债权资产最终项目及金额以正式交易文件为准。
二、报名单位: 需依有关规定具备受让相应债权的主体资格。
三、资格审查: 我分行将对报名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报名单位通过资格审查后取得意向方资格, 我分行将向意向方提供相关资料, 安排尽职调查等事项。
四、报名方式与时间: 报名单位提交纸质债权竞价报名表进行报名(竞价报名表格式请与我分行联系人联系取得)。报名时间自即日起至2019年05月15日17点30分(北京时间), 可通过专人提交或以特快专递邮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第六条所述的报名文件接收地址, 送达时间以我分行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传真文件一律不予接受。

五、交易基准日与报价日

- 1. 交易基准日: 2019年03月31日
2. 报价日: 2019年05月24日
六、其他事项
1、本公告不构成出售上述债权资产的要约。意向方可根据我分行发送的相关交易文件规定的条件报价竞买上述债权资产。在双方签署债权转让合同之前, 我分行不对任何潜在的或我分行给予交易资格的意向方承担任何责任。
2、有意向者可委托1-2人与我分行接洽并参加公开竞价等。
3、报名文件接收地址: 金华市金东区宾虹东路358号嘉福商务大厦10楼
收件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资产保全部
邮编: 321000
4、我分行联系人 章女士 电话: 0579-8299957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019年5月7日

声明

义乌市绿丹美化妆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丹美公司)业经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年11月10日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 并指定浙江明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绿丹美公司破产清算案管理人。因绿丹美公司及其责任人员未向管理人履行财产交接义务, 为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 特声明如下: 自破产清算受理之日起, 以绿丹美公司为名的

一切行为为非法; 绿丹美公司章程、合同章、财务章、发票专用章、负责人章等一律作废, 所有盖章行为的责任一律由盖章人员自己承担, 因此造成的不良法律后果, 绿丹美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特此声明! 义乌市绿丹美化妆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9年5月7日

召开临时股东会议通知书

枣庄市古镇酿酒有限公司股东李汉清、蒋招事、李学堆、周义孝、徐永军:

股东李汉清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经审核, 该股东享有本公司66.5%的表决权, 其提议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规定。本监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会议, 现就会议的日期、地点、议题等通知如下:

-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9年7月20日上午9: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卓山铁矿二楼会议室(枣庄市市中区齐村镇大柏庄枣庄市普超贸易有限公司院内)
三、本次会议议题: 选举、更换执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法定代表人、完善证照印章保管制度、修改公司章程、参会股东提议讨论的其他事项。

四、请全体登记在册的股东届时准时出席。如本人无法出席的, 可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如股东本人未亲自出席又未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 视为放弃本次会议表决权。

五、联系人: 蔡启表 联系电话: 18658151666 特此通知。 枣庄市古镇酿酒有限公司监事: 蔡启表 2019年5月7日

浙江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鑫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鑫樑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 浙江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章鑫樑。浙江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章鑫樑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章鑫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 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 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章鑫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章鑫樑 浙江同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5月7日 单位: 元

Table with 2 columns: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浙江康富美实业有限公司. Rows list loan numbers and amounts.

Table with 2 columns: 诸暨市开耀林业有限公司(保证)、俞广富、楼力飞(保证). Rows list loan numbers and amounts.

注: 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8年11月2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 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章鑫樑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 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志明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秦志明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秦志明, 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秦志明。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与

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 秦志明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 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 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秦志明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因各种

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 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秦志明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所属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余额, 担保/抵押人名称. Rows 1 and 2.

注: 表格中本金及相应欠息截至2018年6月30日。

联系方式: 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老师 联系电话: 15118823506 联系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偃月街299号 秦志明 联系人: 秦志明 联系电话: 13780082016 联系地址: 宁波市鄞州区中河街道钱湖云庭大厦1幢1-2单元907室